

反食品浪费有法可依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食客作为消费者到饭店就餐，尤其是在饭店请客吃饭时，不少人总是觉得应该多点一些菜，以显示自己的大方和盛情。而在宴请的场合，通常剩下来的饭菜并不会打包带走，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种浪费。

如果是自己点的菜太多了，一般消费者也不会和饭店计较。但是，如果点餐是在饭店服务员指导、推荐下进行的，结果却剩下不少菜肴造成浪费呢？笔者近日就听朋友说起这样一件事。

老友的亲戚赵某上个月在一家特色饭店请他和其他两位朋友吃饭，在他们已经点了四菜一汤的情况下，负责点菜的女服务员表示“这些菜还不太够吃”，说着又向赵某推荐该饭店的一个特色菜，并说点了这个菜之后总价就能达到饭店再赠送一个特色菜的门槛。

在服务员的极力推荐下，赵某又点了那个推荐的特色菜，于是又获得了一个赠送的菜，最后他们四人剩下了约三分之一的菜没吃完。如果不加后面的两个菜，刚开始点的“四菜一汤”其实是刚好适量的。

在付款时，赵某向饭店提出应该为自己减免费用，因为服务员的误导使得自己多点了菜，由此造成了浪费。

但是负责收款的服务员却一脸不屑地予以拒绝，赵某表示：“你们服务员说我们点的菜不够吃，又推荐让我们点的，你们这不是骗人吗？”

众人的争吵声引起一些就餐食客的议论，饭店老板也闻声赶了过来。

这时一名旁观者对餐馆老板说：“我是律师，双方争议的情况我听清楚了。你们餐馆确实有问题，应当承担一部分责任。我国《反食品浪费法》有这方面的规定……”接着，这个律师详细解释了相关规定，餐馆老板此时也顺水推舟地表达了歉意：“确实是我们的服务员没有经验，使得你多点了菜造成了浪费，我们就按你说的给你减免餐费百分之二十。我们以后注意改正，还请您多包涵，欢迎再次光临！”

朋友讲完这事追问我：我们国家真的有这样的规定么？怎么从来没听说过呀？

其实，这位律师说的是我国在2021年4月29日实施的《反食品浪费法》。

该法第七条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

（一）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加强服务

人员职业培训，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三）提升餐饮供给质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

（四）提供团体用餐服务的，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菜品、主食；

（五）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适量取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根据上述规定，饭店服务员如果确有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行为，该诱导和误导行为也确实导致了消费者点餐超量和浪费，那么基于消费者有损害事实，饭店有违法行为和主观过错，且该违法行为和消费者的损害有因果关系，消费者完全可以提出赔偿要求并酌情获得支持。

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是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反食品浪费法》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餐饮经营者不履行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失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法律维权。

相信大多数人都跟我的这位朋友一样，对《反食品浪费法》缺乏认识和了解。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这部法律还比较新，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它不像《民法典》那样，在法律体系中具有较高的地位。

但是，《反食品浪费法》同样是一部法律，相关各方都有责任和义务推动它的落实，作为消费者也完全可以依据这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珍惜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每当有令人唏嘘的意外发生，很多人都会提起这样一句话：“不知道明天好意外哪个先来”，并生出珍惜当下的感慨。然而现实却是，太多人都只是在意外发生后，方知曾经拥有的可贵。

亲人骤然离世，错愕地面相对后，我们总是懊悔没能好好相伴，在心碎中认清遗憾，生命既可能漫长也可能短暂。

伴侣忍无可忍地离开，蓬头垢面地懊悔没能好好相爱，在破镜中分辨是非，爱情温暖也冰冷。

朋友失望地转身，空虚后反省没能好好相守，在割袍中感受温度，友情坚强也脆弱。

如果珍惜亲情，就不会有那么多兄弟姐妹在法庭上为了一点点遗产不惜争得你死我活，大打出手。

如果珍惜爱情，就不会有那么多夫妻为了争夺财产对簿公堂，甚至将孩子作为夺财的工具。

如果珍惜友情，就不会有那么多朋友因为借钱而丧失信誉，甚至觉得要求还钱的朋友是不够义气……

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口中的珍惜成了自我欺骗的托辞？

当你每一次发出“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的感叹时，其实你我内心都非常清楚，明天已在默默赶来。可明天来了之后呢？我们是不是又在内心残存一丝侥幸，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继续过着不懂得珍惜的生活。

我们总觉得还有大把的时光，自信地以为意外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珍惜，哪里可以是一边说着，又一边糟蹋的呢？

父母让你少熬夜、少抽烟，你说不熬夜不抽烟还叫年轻人么？青春就是用来挥霍的，于是明天来了之后，你依旧是那个碌碌无为的青年。

太太让你多参与家庭生活，多陪陪孩子，你说赚钱已经够累了，于是明天来了之后，孩子长大了，你却成了孩子眼中最熟悉的陌生人。

我希望每个人用键盘说出珍惜二字的时候，都能停下手边的“忙碌”，紧紧拥抱一下身边的爱人，告诉他（她）能在一起真幸福；也能探望或者问候一下父母，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还能拿起电话打给久未见面的朋友，表达牵挂和祝福……

离婚律师要调整好心态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离婚对当事人来说，就像结婚一样是“终身大事”。但对于办理离婚案件的律师来说，却是极为平常的法律业务。由于从业时间久了，接触的案件和纠纷多了，身为律师的有些心态不得不引起自己的重视。笔者在办理婚姻家事案件时，也始终提醒自己以下几点：

首先，律师不应该怂恿当事人离婚。

当已婚男女遭遇婚姻危机，经常会咨询律师。很多时候，当事人只是闪过离婚的念头，并没有下定离婚的决心。一些年轻的当事人只是为了家庭琐事闹了小矛盾，对婚姻生活缺乏磨合，对婚姻关系的期待与现实生活产生落差，一时出现不适应。这些当事人往往能够通过磨合而进入比较和谐的婚姻生活，用法言法语来说，就是“夫妻感情尚未破裂”。

这时，律师决不能出于私心私利的考虑，为了做成离婚诉讼代理而以各种方式怂恿当事人离婚。有的律师唯恐当事人不离婚，一味煽风点火，极力煽动当事人离婚。这种行为虽然不能定性为违法，也很难被证明缺乏职业道德，但作为律师还是应当自律，用职业操守和商业准则约束执业行为，这样才能在行业内安身立命，持续发展。

其次，作为离婚律师，不应在办理离婚业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进行道德评价。

离婚案件中经常涉及“二奶”“小三”、婚外恋、婚外

性之类违反夫妻忠诚义务的情节，但这类情节的举证往往存在较大难度。若举证不能，就无法被法院认定为法律事实，从而不被法院采纳，最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案件的审判结果。当事人基于对委托律师的信任，大多数时候会对委托律师全盘托出客观事实。

如果律师质疑当事人的道德水平，或者对道德低下的当事人退避三舍，完全可以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前，明确告知不办理此类法律事务。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就应当竭尽所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一旦接受了当事人的委托，就只能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不宜也无权再对当事人进行道德评价。

最后，作为离婚律师，自己不能感情用事。

有的当事人的行为，的确值得同情；有的对方当事人行为，的确令人发指。在法院开庭时，有的当事人会痛哭流涕，痛不欲生。

作为律师，为保证职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不能被当事人的情绪过度感染，导致发表的观点带有过强的个人感情色彩。听说有的律师在开庭时，和当事人一起痛哭流涕，导致发言哽咽，言不达意，这种表现实在有失律师素养。

婚姻家事律师在处理当事人的离婚事务时，难免融入自己的感情因素。但身为律师就应当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到位而不越位，恰到好处地拿捏介入案件的分寸，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